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 完成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配售協議（其經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及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59 港元成功配售合共 206,500,000 份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配售協議（其經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及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59 港元成功配售合共 206,500,000 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為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滿兩週年屆滿為止。

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 206,5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62%，並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6.40%。

\* 僅供識別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Zhong Da (BVI) Limited	294,004,000	27.94	294,004,000	23.36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206,500,000	16.40
其他公眾股東	<u>758,319,719</u>	<u>72.06</u>	<u>758,319,719</u>	<u>60.24</u>
	<u>1,052,323,719</u>	<u>100.00</u>	<u>1,258,823,719</u>	<u>100.00</u>

附註：

1. Zhong Da (BVI) Limited 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7.22%及 42.78%。
2. 假設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為 1,052,323,719 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合共 78,759,237 份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